

## 邮寄办证申请书

**请仔细阅读此申请书，签名后连同办证材料邮寄给我馆。**

护照申请人（中文姓名）\_\_\_\_\_，目前在日本，现邮寄以下材料（请勾选）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申请表》，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《护照/旅行证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》）

2、《申请人声明》

3、《国籍状况声明书》

4、《签名及知情同意书》

以上1-4项通过预约系统打印生成，请用简体字签名，

5、六个月内正面彩色照片2张（纯白色背景、深色衣服、五官清晰、可见双眉双耳、不戴帽饰，尺寸48mm×33mm，具体参见附件《照片规格要求》），1张照片粘贴在《护照/旅行证申请表》上，另1张照片用小袋装好放入邮寄信封。

6、护照原件（原件将在注销后随同新证件一并寄回）

7、护照资料页复印件（请使用A4规格纸张）

8、在留卡（正反面）、在留卡办理凭证或日本签证复印件（请使用A4规格纸张）

9、申请人持日本当地报纸所拍照片（报纸日期需醒目，日期为邮寄当天或前一天）

10、回邮信封及【代金引换】邮单（请在邮局窗口领取并在【代金引换】邮单上填写好您的住址）

日本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视频见面方式如下（请至少勾选一项）：

微信账号：

line 账号：

我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邮寄材料真实、正确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填表人签名 (请手签)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

**(本页请寄往使馆，否则无法受理)**

## 《护照旅行证申请表》填写注意事项

(一) 申请表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，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，不要留空；

(二) 如实填写是否具有外国国籍、是否持有外国护照栏；

(三) 联系电话和在日居住地址需填写完整并真实、有效；

(四) 如父母已去世，仍需填写父母的姓名，住址处可填写“去世”；

(五) 需要办理护照加注的申请人，须在申请表上“护照加注”一栏准确填写拟加注的内容；

(六) 申请表签名处需用正楷简体字手写签名。

# 照片规格要求

## 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

### 总体要求

申请人须提交6个月内纸质近照2张及同版数字照片。  
背景为白色。须包括申请人整个面部和头部。面部或背景无阴影。  
纸质照片必须由照相馆冲洗或使用专业照片打印纸打印。  
不得对照片进行修改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 
数字照片文件须为JPEG格式，文件大小在30K到80K字节之间。  
如照片不符合要求，须重新提交。

### 面部要求

表情自然，双眼睁开，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；可佩戴眼镜，但镜片不得有颜色，不得因闪光、阴影或镜架造成眼睛轮廓模糊；可佩戴助听器或类似物品。

### 头饰

不得戴帽子或头巾等饰品，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，须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。

### 数字照片提供方式（选择其一）

- 一、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 (<http://cs.mfa.gov.cn/>)，使用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申请系统提前上传、检验数字照片。
- 二、将数字照片刻录在光盘上，连同其他申请材料递交到使领馆。
- 三、如使领馆办证大厅提供现场照相服务（仅限提供此项服务的馆），由现场照相点协助提供电子照片。



尺寸要求

### 照片尺寸

为宽33mm，高48mm，其中头部宽度在15mm至22mm之间，头部高度（从下巴至头顶）在28mm至33mm之间，头顶至相片上边距离在3mm至5mm之间，人脸下颌以下到图像下边沿高度不小于7mm。

### ☒ 不符合要求照片样例



## 双向邮寄操作指南

1、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/回国证明申请表》右上角标注的预约日期寄出邮件，提前寄出者不予受理。请前往日本邮政窗口购买A4规格的信封2个（如图1）、并领取【代金引换】邮单1张（如图2），邮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每份护照申请须单独邮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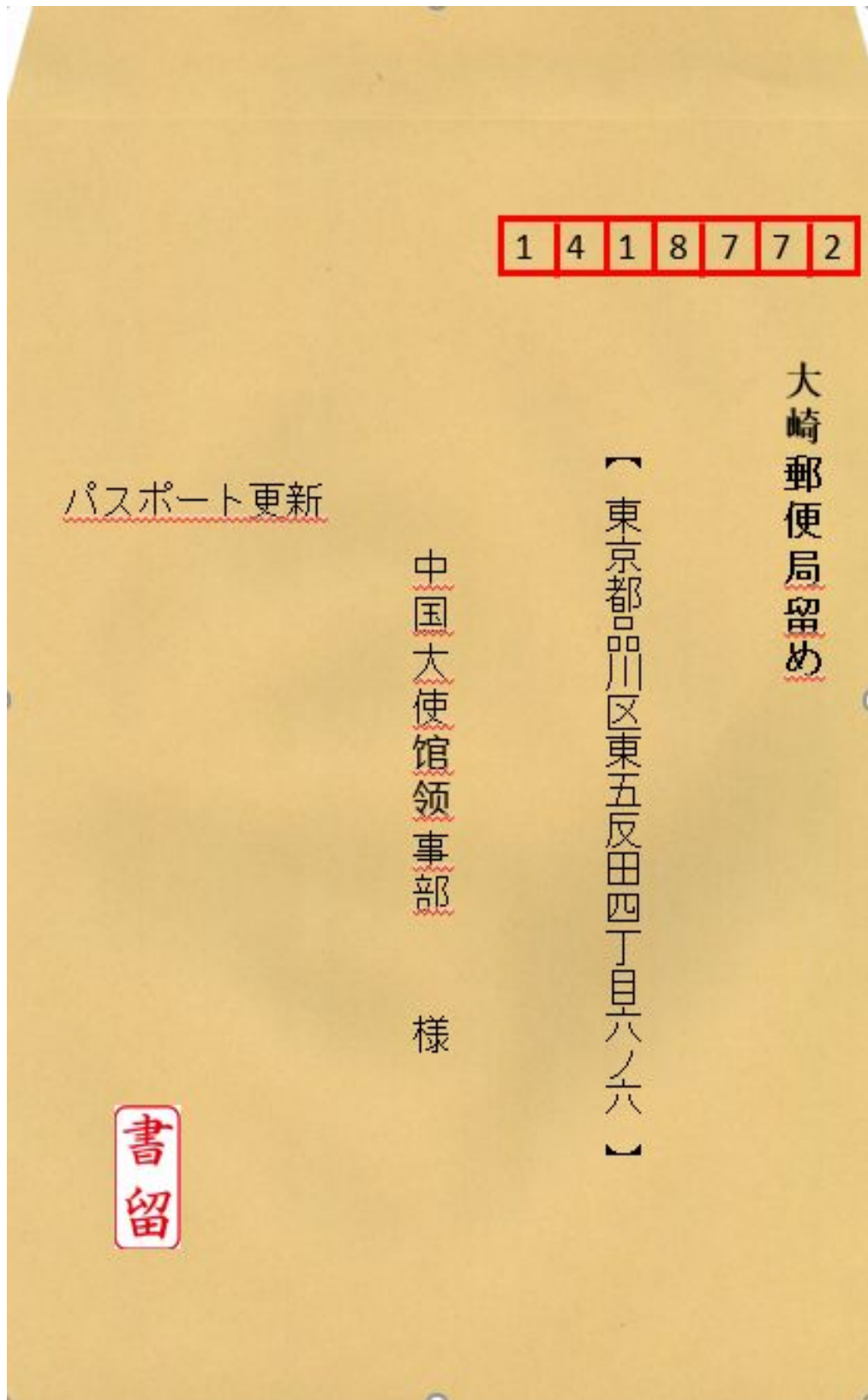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一个信封用于您邮寄申请材料至我馆，具体填写方法可参考附图一样式。信封右上角填写邮政编码：

“141-8772”，信封右侧填写“大崎郵便局留め 東京都品川区東五反田四丁目六ノ六”，信封中间填写“中国大使館領事部 様”，办理挂号（書留）手续，加盖【書留】印章，并在信封左上角处标明：“パスポート更新”。

3、另一个作为回邮信封，请勿填写或将【代金引换】邮单粘贴在回邮信封上。我馆将用此信封给您寄回新护照、注销的旧护照和收款收据。

4、请参考附图二样式填写【代金引换】，在邮单收件人处填写您的姓名、住址、电话号码，如收件人非申请人，请注明申请人姓名。

图一：寄往使馆信封填写样式，建议打印并向邮政窗口出示。





5、对照《邮寄办证申请书》所列材料清单，逐项检查确认后，与【代金引换】邮单、回邮信封一并寄往使馆。如寄来的材料和签名不齐全，将被以邮资到付的方式退回寄件人，不予受理。

6、请妥善保留好您的邮寄凭证及【代金引换】邮单号码，以便及时查询邮寄状态(点击[此处](#)或复制下方网址查询邮件状况)。

<https://trackings.post.japanpost.jp/services/srv/search/input>

7、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政策，我馆将在收到证件约20个工作日后寄回新照，原护照（将予注销）及收费收据一并邮回。

8、请申请人向投递护照的邮政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并签字，并向邮政员支付由邮局收取的回邮资费和服务费，以及由邮局代收的护照规费 2000 日元/本。

9、因涉及证件邮寄安全及回寄等问题，请勿自行选择其它寄送方式。